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補充公告及 森川利潤保證結果的更新

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 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對年報中的以下各段補充年報的額外資料:

(1) 請參閱年報第21頁,本公司擬在「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度更新」一段補充 以下資料

未動用所得款項4,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改善及提升食品添加劑業務的現有生產線。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動用。

(2) 請參閱年報第17頁,本公司擬在「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一段補充以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279,800,000港元,佔總資產的23.6%。於該等類別的股本投資中,包括對Imagi Brokerage的55,500,000股股份(或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的股本投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成本為約74,3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資產的6.3%)。Imagi Brokerage主要於香港從事獲證監會發牌的第1、2、4、5及9類受規管活動業務。

投資Imagi Brokerage的策略主要為(i)透過收取股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回報,及(ii) Imagi Brokerage股份的資本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公平值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

儘管Imagi Brokerage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保持盈利,但Imagi Brokerage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除上述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並不存在其他單項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3) 請參閱年報第5頁、第13頁及第204頁,本公司擬分別在「經營業績」、「信貸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下的「信貸風險」各段補充以下資料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99,4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個項目,即青海平安高精鋁業有限公司(「**青海**」)項目及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項目。該兩個項目均為北京恒嘉開展的融資租賃業務的普通資金通道業務。青海被認為是中國最大的國有鋁產品製造商之一。該兩個項目的累計減值虧損與未償還餘額總額的平均比率合計約為未償還餘額總額的62%。餘下的3,300,000港元與在第一階段根據最低信貸風險評估的其他進行中項目有關。

考慮到二零一九年末青海及三亞項目的狀況以及當時較小的財務影響,在上個年度報告中並未詳細披露該兩個項目。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形勢及商業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化。該兩個項目的減值評估基準如下:

有關引致青海項目的減值虧損的事件

鑒於(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分期付款的部分利息已逾期超過3個月,及(ii)青海項目擔保人(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青海最終控股公司)發行的部分美元計價債券存在違約記錄。綜上所述,本集團認為青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用出現嚴重減值(即第三階段,為三類中最嚴重的信貸風險),相應地,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項下「年期內已發生信用減值」(即最嚴格的評估)內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青海的流動資金問題於二零二零年更加惡化,因而信貸風險保持在最高水平。因此,該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99,200,000港元已予確認,但在相同評估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更大。

有關引致三亞項目的減值虧損的事件

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亞項目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全部項目款項方逾期),但當時三亞的控股股東存在部分境內債券的近期違約歷史,表明包括三亞在內的三亞集團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綜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被認為顯著增加(即第二階段,為三類中的中級信貸風險),相應地,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項下「年期內未發生信用減值」內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款項已逾期3個月以上。更甚的是,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針對三亞及其擔保人發出重組令。有鑒於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由第二階段升級至第三階段,相應地,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項下「年期內已發生信用減值」內就該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96,900,000港元。

獨立估值師亞克碩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青海項目及三亞項目產生的減值虧損估值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敞口(「EAD」)、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或違約回收率(「回收率」)及貼現率。其價值及背後的考量如下:

青海項目應收款項

1) 違約敞口:人民幣18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違約敞口乃基於未償還餘額/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去已抵押資產和擔保等風險緩解保證措施的價值。二零二零年六月的重組令禁止法定擁有人在不久將來行使其權利在市場上變現已抵押的機器和設備。由於並無恢復出售權的可靠時間表且難以獲得同類資產的二級市場資料,因此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僅採用已抵押資產總價值(即人民幣13,000,000元)5%的殘值。儘管重組令乃為限制法定擁有人行使其變現已抵押的機器和設備的權利而作出,但該重組令並非永久性質。估值師認為,通過對實物資產的剩餘價值進行基準測試,5%的殘值屬合理且亦可收回,因為倘(i)重組計劃失敗後,青海進入清盤程序,或(ii)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後,重組令獲解除,法定擁有人將能夠變現已抵押的機器和設備。此外,鑒於青海項目的擔保人受同一重組令約束,通過對擔保人強制執行還款義務的可收回性極小,因此公司擔保被認為並無額外價值。

2) 違約概率:100%

鑒於如上所述部分本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且針對青海(及其 擔保人)授出的重組令導致剩餘本金的償還根據中國法律立即逾期,因此全部金 額被認為已經違約。

3) 違約損失率:61.03%

38.97%的回收率乃基於兩個相關參考指標得出,即(i)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青海的擔保人)發行的兩隻已違約美元計價債券的要約收購價格,及(ii)青海業務相關行業的回收率(經參考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發佈的最新穆迪報告「違約趨勢一全球」(「穆迪報告」))。該報告源於對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發行人違約公司債券回收率的實證研究。違約損失率與回收率成反比,公式為「100%減回收率」。

4) 貼現率: 5.46%

貼現率乃基於與青海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合約利率4.75%(即中國當時的長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5%溢價。

三亞項目應收款項

1) 違約敞口:人民幣135,000,000元

違約敞口乃基於未償還餘額/本金人民幣135,000,000元減去已抵押資產和擔保等風險緩解保證措施的價值。鑒於(i)由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航空業的中長期景氣形勢非常嚴峻,(ii)二零二一年二月針對三亞(及其擔保人)的重組令的重大流動資金問題限制了其未來的經營規模,甚至面臨倒閉的威脅,及(iii)在航空業歷史上最困難的時期對航空設施施加的嚴格需求,估值師謹慎地指定了已抵押航空設施的最低市值,為審慎起見,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將其下調至零。同樣,鑒於如上所述擔保人的不利情況,並未採納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擔保的額外價值。

2) 違約概率:100%

鑒於如上所述全部本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因此全部金額被 認為已經違約。 3) 違約損失率:57.74%

違約損失率乃基於三亞業務相關行業的回收率約42.26%(經參考穆迪報告)。

4) 貼現率:9.00%

貼現率乃基於與三亞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固定合約利率。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中的評估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旨在估算長期應收款項的全部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採用一般方法進行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全部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採用多個可能事件的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概率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以下四個關鍵參數:

- (i) EAD;
- (ii) PD;
- (iii) LGD或100%減回收率;及
- (iv) 貼現係數。

於該模型中,全部預期信貸虧損是通過對特定時期內所有預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求和得出。除第一階段項下的評估(具體期限僅限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外,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項下的評估涵蓋的期限甚至超過12個月,因此為一整個年期。每個可能事件的全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上述四個關鍵參數的組合。該模型通常為現行會計及估值專業人士所採用。

青海及三亞項目應收款項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導致關鍵參數發生三項重大變化,即違約概率、違約風險中嵌入的風險緩解措施價值及回收率價值。由於這些不利變化,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金額顯著增加。

青海項目應收款項

違約概率由二零一九年的52%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00%。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二零二零年事件導致全部本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屬違約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違約。

此外,風險緩解措施的價值也有所下降。鑒於僅能確定已抵押機器及設備的最低剩餘價值,且由於上述二零二零年青海相關事實及情況的不利變化,擔保不會產生額外價值。因此,估值師採用的回收率考慮了青海項目擔保人發行的兩種違約美元債券及青海業務相關的行業回收率,並參考上述最新穆迪報告。

三亞項目應收款項

違約概率由二零一九年的32%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00%。增加主要是由於全部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

此外,由於上述二零二零年三亞相關事實及情況的不利變化,風險緩解措施的價值下降。因此,估值師參考上述最新穆迪報告,採用了與三亞相關的行業回收率。

據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在授出、監控及收集貸款方面有足夠及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在 授出貸款(包括青海項目及三亞項目的貸款)前,始終進行適當的信用評估。除現有操作程 序外,本公司亦對其融資租賃業務進行年度內部控制審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收購(「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收購並獲得北京恒嘉註冊資本總額的51.39%,北京恒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於收購時,本公司已對融資租賃業務進行全面的內部控制審查。

由於經營環境的變化,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程序發生若干重大變化,主要變化載列如下:

- 1. 市場營銷部、金融市場部、風險管理部合併為營運部,會計財務部更名為財務資金部;
- 2. 前部門的若干作用及職責,如計量與項目回報有關的初步比率等,已移交予營運部;
- 3. 原風險審查部的作用及職責由北京恒嘉總經理、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喬衛兵先生接任,香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4. 關於信貸風險評估, 喬衛兵先生亦可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 尤其是在編製及簽立 法律文件過程中(倘需要)。

繼收購後的上述變更之後,曾對現行操作程序進行若干細微更新,該等更新在通函第19頁標題為「第一階段:物色潛在承租人」的段落披露。

第一階段: 物色潛在承租人

目標集團的營運部與潛在客戶及金融機構不時保持緊密聯繫,以發掘任何潛在的業務機會。

第二階段: 申請及信用評估

目標集團的營運部憑藉考慮新客戶的財務狀況、市場份額、股東背景及商業信譽來評估任何新客戶的背景及信譽。目標集團亦會考慮其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評估後,營運部將提出申請,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根據申請、資金來源、初步告知的申請風險及財務資金部作出的成本評估,決定是否提供報價及融資租賃的建議條款。

第三階段: 盡職審查及報價

經管理層初步批准後,營運部將進行盡職審查。目標集團研究及分析客戶背景,包括其經營歷史、股東及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資產類別及特性要求的特別要求亦需要研究並與本集團的歷史及市場記錄進行對比。經盡職審查後,營運部將根據估計資本成本、回報評估及管理層的批准提供初步報價供客戶考慮。

目標集團亦將評估不同交易架構以及相關租賃及融資選擇權,同時亦會考慮租賃條款(包括期限、租賃付款及付款時間表)及融資條款(包括利率、期限及融資額),以對特定交易的法律及營運風險作出整體評估。此階段亦會評估利率風險、對手方及信貸風險、債務水平及標的資產的剩餘價值風險。亦會進行現金流分析,以評估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評估融資租賃交易時,目標集團將評估投資的盈利能力及回報、對手方風險、槓桿風險及剩餘價值風險。

目標集團將著手就融資安排取得金融機構的初步意向。目標集團通常會就建議融資安排獲取至少兩家金融機構的意向。

第四階段: 批准

於與客戶確定主要條款後,營運部將提出最後申請並通知財務資金部。根據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總經理將對融資租賃申請的風險進行最終評估,並據此考慮是否向北京恒嘉董事會建議批准。

第五階段: 訂立合約及根據融資租賃投放款項

經北京恒嘉董事會批准,營運部屆時將著手基於經磋商及批准的資產收購、租賃及融資租賃融資的條款編製協議及相關文件。財務資金部及外部法律顧問將審查相關文件,徵求意見。

於釐定融資安排的具體規定及詳細條款後,目標集團將開始就融資租賃及融 資與不同各方配合。該過程中不同部門通力協作,確保所有有關安排將能根 據計劃時間表完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金部根據簽訂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融資協議規定的放款條件和時間表等投放項目款項。

第六階段: 租後監察及承租人履行付款責任

目標集團營運部及財務資金部監察從客戶收取租賃付款的情況,同時密切監察客戶支付租賃付款時是否有任何延誤,並在出現延誤時迅速作出跟進行動。目標集團會監察任何契諾的違反及其任何後果的影響。

第七階段: 監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評估租賃資產管理選擇

目標集團營運部將密切監控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每半年要求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提供財務報表,並在公共領域對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跟進分析,以監控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狀況。若承租人及擔保人(如有)根據內部風險評估及/或延遲付款發生信貸風險的不利變化,將對承租人進行實地現場檢查,以監測承租人的經營狀況、項目進展情況及租賃資產狀況,上述所有都將相應地進行記錄。目標集團通過持續監測、行業分析、網絡資料、報刊及研究報告等外部渠道等及時了解承租人經營、信貸狀況及租賃資產狀況的相關資料,以評估承租人信譽及識別任何潛在違約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及時採取現場檢查(如有必要)、補足租賃資產、變更租賃協議條款、取回租賃資產或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等相關措施。

此外,目標集團亦密切監控客戶的經營及信貸狀況,以評估客戶信譽及識別任何潛在違約風險。

作為持續監察程序的一部份,目標集團亦發掘機會透過不同融資策略將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變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收購事項後利潤保證結果的更新

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以及年報第22頁,內容有關收購森川實業有限公司(「森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收到森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董事會欣然確認,同期不少於6,000,000港元的利潤保證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 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